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盈利預警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

1. 本期間就相關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惟減值撥備有待評估、確定與審核）；和
2. 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